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粤府〔2009〕43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 年度落实省激励型财政机制先进单位的通报

(粤府〔2009〕44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先进个人的通报

(粤府〔2009〕48 号) 7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实施细则

(粤农〔2009〕181 号) 9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 11 个单位关于实施违法广告公告制度的规定

(粤工商〔2009〕联字 13 号)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省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粤府〔2009〕4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及有关企业坚决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策部署，全面开展全省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工作，构建了覆盖城乡的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体系，有效提高了农村劳动力的总体技能水平，加快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步伐，优化了人力资源区域配置，并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为树立典型，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州市人民政府等 40 个单位“全省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并在全省通报表彰。

受表彰的单位要再接再厉，在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工作中再创佳绩。全省各地、各部门及各类企业要认真学习受表彰单位的先进经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断创新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的新路子，为开创全省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工作新局面，推动广东科学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全省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 件

全省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 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一、先进单位（共 20 个）

广州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
韶关市人民政府
梅州市人民政府
中山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遂溪县人民政府
佛山市南海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劳动局
江门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湛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茂名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劳动力转移办公室
揭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高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办公室

二、先进培训机构（共 10 个）

增城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龙川县技工学校
中山市高级技工学校
阳江市劳动就业技术训练中心
广东省肇庆市高级技工学校
清远市高级技工学校
罗定市技工学校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广州市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三、先进企业（共 10 个）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佳能珠海有限公司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开达电子有限公司
阳春市春湾镇春兴针织厂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落实省激励型 财政机制先进单位的通报

粤府〔2009〕4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 年，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壮大县域经济，实行激励型财政机制的工作部署，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大力发展经济，增加财政收入，取得显著成效。全年，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上划省“四税”平均增长 18.16%。其中，粤东、粤西和粤北地区平均增长 20.48%，35 个县（市、区）获得上划省“四税”超过全省平均水平返还奖励及领导班子奖励，占粤东、粤西和粤北地区县（市、区）数的 53.03%；47 个县（市、区）获得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奖励，占享受省转移支付补助县（市、区）数的 70.15%。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省人民政府决定，对获得 2008 年度县级领导班子奖励的汕头市潮阳区等 35 个县（市、区）予以通报表彰，授予其中获得 100 万元以上县级领导班子奖励的汕头市潮阳区等 16 个县（市、区）“2008 年度加快县域财政发展奖”；授予所属县（市）全部获得县级领导班子奖励的阳江市“2008 年度县域财政发展组织奖”。

受表彰的单位要再接再厉，深化改革，勇于创新，为促进我省县域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努力加快县域经济发展，为实现我省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2008 年度县级领导班子奖获奖单位名单
2. 2008 年度加快县域财政发展奖获奖单位名单
3. 2008 年度县域财政发展组织奖获奖单位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2008 年度县级领导班子奖获奖单位名单

（共 35 个）

汕头市潮阳区
汕头市潮南区

徐闻县
信宜市

南澳县	电白县
仁化县	四会市
始兴县	高要市
韶关市曲江区	广宁县
平远县	德庆县
蕉岭县	封开县
大埔县	英德市
惠东县	连州市
博罗县	佛冈县
龙门县	清新县
陆丰市	阳山县
海丰县	揭东县
阳春市	揭西县
阳东县	新兴县
阳西县	郁南县
廉江市	

附件 2

2008 年度加快县域财政发展奖获奖单位名单

(共 16 个)

汕头市潮阳区	高要市
汕头市潮南区	封开县
韶关市曲江区	英德市
惠东县	佛冈县
博罗县	清新县
海丰县	阳山县
阳西县	揭东县

四会市

新兴县

附件 3

2008 年度县域财政发展组织奖获奖单位名单

(共 1 个)

阳江市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创业 先进个人的通报

粤府〔2009〕4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制定完善各项政策措施，有力地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以及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全省涌现出许多自主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先进事迹。为树立典型，弘扬新时期高校毕业生创业精神，激励和引导我省广大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创业实践，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丁磊等 20 人“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先进个人”称号。

受表彰的先进个人要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为全省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创造新的业绩。全省广大高校毕业生要认真学习受表彰先进个人自强不息、艰苦奋斗、勇于创新的创业精神，不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全省各地各部门、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创业服务，优化创业环境，加强创业培训，鼓励和帮助广大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

敢于创业、成功创业，开创全省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新局面，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先进个人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附 件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先进个人名单

（共 20 名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磊	网易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刘 睿	翁源县信源中草药专业合作社总经理
刘展伟	佛冈县平原山生态园总经理、佛冈县平原山苗木专业合作社董事
吴仕强	江门市联壹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 毅	她他高校综合商业配套管理公司经理
李乐鸿	广州创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李泳眷	东莞市科盈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振伟	河源市绿纯醇酒厂厂长
邱 健	佛山聚英创业文化品牌设计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训银	广州市福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 岩	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姚容飞	惠州市养殖业（养鱼、养猪）个体业主
徐毅坚	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莫国勇	广州火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龙生	韶关市科苑教育书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学章	佛山闪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海燕	恩平市家办苗圃场个体业主

黄锦程 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赖香冲 东莞市世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经理、东莞市兴丰企业事务代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东莞市励志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经理
蔡伟昌 深圳市一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机构考核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农业厅 2009 年 5 月 31 日以粤农〔2009〕181 号发布 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为全面加强我省农产品质检机构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我省农产品质检机构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及其他有关工作规范的要求，结合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本细则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考核；获得农业部考核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如承担本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应报送相关材料到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基本条件

-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法人单位授权证明，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 经计量认证合格，能客观、公正和独立地从事检测活动。
- 1.3 具有满足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管理体系、专业技术人员、实验室环境和仪器设备。
- 1.4 有相关的工作规范和工作制度。

2. 管理体系

- 2.1 检测机构应建立与检验工作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运行。
- 2.2 检测机构应具有“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2.2.1 “质量手册”。应对管理体系全部要素进行描述，内容包括基本条件，质量管理体系，人员，仪器设备与环境，样品的抽取、传递、保存及处置，检测工作等六个方面。同时还应有：

- (1) 承建单位概况；
- (2) 法律地位、性质与任务；
- (3) 质量方针和目标；
- (4) 其主管单位公正性声明；
- (5) 各部门和各类人员岗位职责；
- (6) 组织结构框图；
- (7) 实验室分布平面图；

(8) 机构人员构成一览表（注明出生年月、学历、所学专业、所在室、职务或担任的岗位、职称）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简历表；

(9)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注明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仪器编号、精密密度或其它性能指标、生产厂家、购入日期、单价、所测项目、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等）；

- (10) 检测产品（项目）目录及其标准代号与名称；
- (11)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周期表，自检自校准的量值溯源或传递框图；
- (12) 检测工作流程图；
- (13) 质量保证措施框图；
- (14) 程序文件和管理制度目录及附录；
- (15) 主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目录及附录。

2.2.2 “程序文件与管理制度”。应包括：

- (1) 文件控制和维护程序；
- (2) 内部审核程序；
- (3) 管理评审程序；
- (4) 外部支持服务与供应品采购程序；
- (5) 仪器设备管理程序；
- (6) 检测方法及方法的确认程序；
- (7) 检测工作控制程序；
- (8) 计量标准、标准物质和标准溶液的使用与管理程序；
- (9) 样品抽取、传递、保存和处置程序；

- (10) 记录控制程序；
- (11) 检验报告的编制、审核、批准与管理程序；
- (12) 检测事故的报告、分析与处理程序；
- (13) 检测结果质量控制程序；
- (14) 申诉与投诉处理程序；
- (15) 剧毒与危险物品管理程序；
- (16) 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 (17) 人员的培训与考核程序；
- (18) 实验室安全卫生等内务管理制度；
- (19) 技术资料信息保密制度；
- (20) 收费管理制度；
- (21) 文书管理制度；
- (22) 实验室废弃物处理制度。

2.2.3 “作业指导书”。应包括：仪器设备校验规程、运行检查规程、仪器操作规程、检测实施细则、各类质量记录格式等。

2.3 检测机构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部要素的内部审核，以检查其运行是否符合管理体系的要求。审核发现检测结果及检验报告结论用语的正确性和有效性可疑时，机构应采取相应纠正措施。

2.4 检测机构每年在内审基础上开展至少一次的管理评审。管理评审提出对管理体系进行更改或改进的内容，应得到落实。

3. 人员

3.1 检测机构应有与申请机构考核项目相适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有关人员均应熟悉相关法规和文件以及本单位管理体系文件。

3.2 检测机构应有人员培训计划，不断提高有关人员专业知识水平与技能。

3.3 检测机构的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 5 人，其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数不少于检测专业技术人员总人数的 20%。

3.4 各类人员任职条件

3.4.1 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须由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担任。

3.4.2 授权签字人须经考核合格，并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3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

3.4.3 内审员须由受过专门培训的专业人员担任；质量监督员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了解检测工作，熟悉检测方法和检验工作程序，熟悉检测结果评价和质量综合评定，具备发现检验中出现的技術问题的能力。

3.4.4 检测人员和抽采样人员应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含高中），应参加省级以上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

3.5 人员素质考核。

对检测机构各岗位人员按 50% 的比例，以随机抽查、现场提问等形式进行考核。

4. 仪器设备与环境

4.1 仪器设备应有唯一性标识。在用仪器应检定合格，并满足开展所申请考核项目检测工作的要求。

4.2 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应能满足试验再现性和溯源要求，内容包括：开机时间、关机时间、样品编号（或试剂、标准物质）、环境因素、使用人员等。

4.3 仪器设备（包括软件）应有专人管理保养。有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并便于操作者对照使用。

4.4 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含标准样品、标准溶液）有专人管理，并有使用记录；标准溶液配制、标定、校验和定期复验应有记录，并有符合要求的贮存场所。

4.5 检测环境条件应符合检测方法和所使用仪器设备的规定，对检测结果有明显影响的环境因素应监测、控制和记录。室外检验应有相对固定的场所与设施，能满足检测工作的要求。

4.6 样品的贮存环境应保证其在保存期内不变质。

4.7 化学试剂的保存条件应符合有关规定。有机试剂的贮存场所应有完好的通风设施，毒品和易燃易爆品应有符合要求的保存场地，有专人管理，有领用、批准与登记手续。毒品使用应有监督措施。

4.8 应有保护人身健康和安全的措施。当环境条件危及人身安全或影响检测结果时，应中止检测并做好事故记录。

4.9 应有保证检测对环境不产生污染的措施，并制定处理污染发生的应急预案。废气、废水、废渣等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样品抽取、传递、保存及处置

5.1 样品应有唯一性编号和检测状态标识，样品的抽取、传递、保存及处置应满足或符合工作要求，各环节和人员工作接口清晰、有记录并可追溯。

5.2 应有完善的样品保存制度，确保样品在保存期内不损坏、不丢失、不混淆、

不变质、不污染、不渗漏。不能保存的样品，应有委托方不要求复检的确认记录。

5.3 有样品处置审批程序和记录。

6. 检测工作

6.1 原始记录

6.1.1 相关检测项目应有独立的原始记录表格。

6.1.2 原始记录应当清晰、可追溯，至少包括：样品名称、样品编号、检测日期、检测地点、检测方法、环境因素、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检测过程与量值计算有关的读数、计算公式和允差要求等信息。

6.2 检测方法

6.2.1 检测机构必须掌握申报考核项目的检测方法和技能，能独立开展检测工作并解决检测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

6.2.2 检测机构应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检测技术规范或文件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工作。

6.2.3 如使用 6.2.2 规定方法以外的检测方法，必须进行方法比对或验证，编写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并经技术负责人审批。

6.2.4 检测机构应按计划开展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活动，确保检测质量，同时必须参加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考核。

6.3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应准确客观地报告检测结果，应与委托方要求及原始记录相符合，至少包括：检测机构名称与地址、报告唯一性编号、委托机构名称与地址、样品特征状态、样品数量、样品受理与检测日期、检测等信息。

6.4 现场试验考核

在检测机构申请考核检测项目范围内选取若干个具代表性产品（项目）进行现场检测能力考核，考核方法包括标样考核、全项检测、回收率试验、留样复测、见证试验、比对试验等。现场试验考核必须由被考核实验室独立完成，不得委托其它实验室代检或与其核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任务、出具检验报告，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定。现场试验考核合格是通过机构考核的必要条件。

6.4.1 标样考核

在申请项目范围内，安排对可溯源的标准样品（物质）或参考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在规定允许误差范围内判定为合格。

6.4.2 全项检验

选取检测机构申请考核的部分具代表性产品，对该产品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并根据产品的项目指标要求进行判定。

6.4.3 回收率试验

在空白样品中添加已知浓度的标准溶液，进行添加法回收率试验，不同添加浓度的回收率符合检测方法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判为合格。

6.4.4 留样复测

对保留样品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样，安排检测机构进行复检，相同项目两次检测值应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6.4.5 见证试验

对部分试验过程进行观察和考查。

6.4.6 比对试验

根据检测机构的情况，安排不同人员、不同仪器对同一产品（项目）进行检测，其检测结果应在检测方法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

附件（1.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申请书；2.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报告）此略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 11 个单位 关于实施违法广告公告制度的规定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监察厅
广东省政府纠风办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中医药局 2009 年 5 月 18
日以粤工商〔2009〕联字 13 号发布 自 2009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广告监管工作，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建立广告监管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安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信息产业部、卫生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家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违法广告公告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违法广告公告形式包括：部门联合公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公告、广告审查机关公告。

部门联合公告，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共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纠风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卫生厅、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省新闻出版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局（以下简称联合公告单位）联合发布。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公告，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社会发布。

广告审查机关公告，由省卫生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局依职能分别向社会发布。

第三条 部门联合公告分为定期部门联合公告和不定期部门联合公告。

定期部门联合公告每半年公告一次，由各联合公告单位于每年6月和12月的最后一周内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拟公告违法广告名单并附《拟公告违法广告情况一览表》或《违法提示情况一览表》。不定期部门联合公告由各联合公告单位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不定期地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拟公告违法广告名单并附《拟公告违法广告情况一览表》或《违法提示情况一览表》。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收到拟公告违法广告名单后7个工作日内整理汇总形成违法广告公告初稿提交各联合公告单位会签。各联合公告单位在收到违法广告公告初稿后7个工作日内将会签意见反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整理汇总形成违法广告公告，公告时间以收到最后一个会签单位意见的日期为准。

第四条 违法广告公告类型包括：典型虚假违法广告案例公告、涉嫌严重违法广告监测公告、违法广告提示。

第五条 典型虚假违法广告案例公告是对已作出行政处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虚假违法广告予以公告：

- （一）六个月内三个以上媒体发布的虚假违法广告；
- （二）投诉相对集中的虚假违法广告；
- （三）给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的虚假违法广告；
- （四）给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达20万元以上的虚假违法广告；
- （五）2年内被同一行政机关行政处罚2次以上或被不同行政机关行政处罚4次以上的同一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违法广告；
- （六）被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单独或联合公告过的虚假违法广告；

(七) 其他经全体联合公告单位通过应当予以公告的虚假违法广告。

典型虚假违法广告案例公告内容包括：广告名称、发布时间、违法广告活动主体、违法行为表现、违法情况法律分析，公告机关、公告时间等。

第六条 涉嫌严重违法广告监测公告是对监测中发现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嫌违法广告予以公告：

- (一)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
- (二) 应当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发布而未经审查擅自发布的广告；
- (三) 含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广告。

涉嫌严重违法广告监测公告内容包括：广告名称、发布时间、违法广告活动主体、违法行为表现、违法情况法律分析，公告机关、公告时间等。

第七条 违法广告提示是对一定时期内一定类别的商品（服务）广告普遍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列举，并进行相关法律分析，提出违法警示，以提醒公众注意识别。

违法广告提示内容包括：商品（服务）类别、广告发布形式、违法行为表现、相关法律分析，公告机关、公告时间等。

第八条 违法广告公告应当在新闻媒体上广泛刊播。部门联合公告由各联合公告单位负责在本单位网站发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向《南方日报》等新闻媒体提供公告稿，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省新闻出版局负责监督有关新闻媒体及时、如实发布。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

第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参照执行本规定。

附件（1. 拟公告违法广告情况一览表；2. 违法广告提示情况一览表）此略